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7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文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羅文清（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1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考量本案與前案罪責相同，爰依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6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車

01 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致不慎自撞路邊警示之塑膠桿而
02 肇事，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本不宜寬恕，惟慮及被告犯
03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經
04 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書記官 呂 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59號

26 被 告 羅文清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羅文清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1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03 民國109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
04 年10月29日7時許，在苗栗縣通霄鎮某檳榔攤飲用含有酒精
05 成分之保力達B飲料1瓶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6 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其
07 後之某不詳時點，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8 車，欲返回同鎮梅南里8鄰梅南9號之住處。嗣於同日9時
09 許，途經通霄鎮五北里仁愛橋旁產業道路時，不慎自撞塑膠
10 桿而發生車禍。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0時6分許對羅
11 文清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
12 公升1.16毫克而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文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A201755)、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苗栗
19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20 報表及現場照片(均為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論罪科刑與刑罰執行
24 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
2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劉偉誠